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66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民主表决，同意选举杨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杨琳女士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琳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重庆西南起动电器厂成本会计、会计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财务部财务核算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吉力芸峰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琳女士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杨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